



海洋经济政策东风劲吹，通信全方位赋能

2025 年 07 月 02 日

- **事件：**2025 年 7 月 1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指出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出中国特色向海图强之路。
- **2025 年以来海洋经济催化不断，政策东风劲吹。**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设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海洋经济首次被提升至战略高度，同时新质生产力部分提及“深海科技”，海洋经济内涵进一步丰富。地方政策亦持续跟进，5 月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重点发展海洋电子信息、工程装备、生物医药、海上风电、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同时优化渔业布局，简化深远海养殖审批，支持冷链物流与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完善水产品溯源体系，推进港口群、邮轮游艇、海洋文旅等服务业拓展，6 月上海市海洋局发布《上海市海洋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征求意见稿）》，探索组建海洋产业发展集团，研究建立市级海洋产业发展基金，深化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长兴岛的海洋经济创新示范功能。作为“十四五”收官之年，海洋经济项目落地节奏有望加快。
- **海洋经济潜力巨大，通信底座全方位赋能。**据自然资源部数据，2024 年国内海洋生产总值 10.54 万亿/+5.9%，占 GDP 的 7.8%，15 个海洋产业增加值 4.37 万亿/+7.5%。海洋通信是海洋经济的基础设施，是未来 6G“海陆空天一体化”网络的重要一环，主要包括海上无线通信、海洋卫星通信、岸基移动通信等方式，其中海洋卫星通信占比约 77.5%，可赋能海洋渔业、海洋水产品加工业、海洋油气业、海洋矿业、海洋电力业、海洋交通运输业等领域，涉及海洋传感器、海上移动基站、低耗光纤、海底光缆、中继器、海洋物联网、海洋 IDC、远端供电等设备与服务，具有通信距离长、容量大、环境复杂、运行寿命久等特点，技术与资金壁垒较高，目前市场由法国阿尔卡特朗讯、美国泰科、德国 NSW、日本 NEC 等外资厂商主导，跨国数据量激增、通信安全重要性抬升倒逼国产替代进程。据贝哲斯咨询数据，2024 年全球海底光缆市场规模约 210 亿美元，预计 2032 年将达 680 亿美元，8 年 CAGR 约 15.8%。
- **卫星部署进入快车道，海上风电建设加速。**以卫星通信与海上风电为例，卫星小型化顺利与火箭回收技术日益成熟压降发射成本令卫星部署进入快车道，2025 年上海 MWC 上中国移动发布国产化卫星通信芯片 CM6650N、CM3510 与卫星物联模组 MU329N、MU305A。而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4 年国内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4.04GW、累计并网容量 41.3GW，“单 30”政策下走向深远海趋势明确，近期华润汕尾红海湾五 500MW、中广核阳江三山岛五六 1GW 等项目密集推进，均为海洋经济发展注入“强心针”。
- **投资建议：**建议关注在手订单充沛+中长期景气度确定性向上的海缆龙头中天科技、亨通光电，低轨星座持续部署+星地融合背景下产业链估值重塑海能达、信科移动-U、通宇通讯、三维通信、盟升电子、震有科技，激光产品错位竞争+海洋监测特种材料潜力标的长盈通等。
- **风险提示：**产业政策支持力度下降的风险；商业化落地不及预期的风险等。

通信行业

推荐 维持

分析师

赵良毕

☎：010-8092-7619

✉：zhaoliangbi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2030003

洪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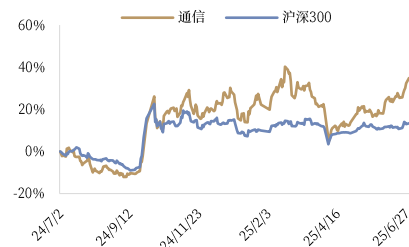
☎：0755-8347-9312

✉：hongye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3060002

相对沪深 300 表现图

2025-07-02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相关研究

1. 【银河通信】行业点评报告：颠覆性创新变革，空芯光纤商用再加码
2. 【银河通信】行业点评报告：经贸会谈卓有成效，出口链或将优先受益
3. 【银河通信】行业点评报告：奋楫笃行，高质量发展同新兴产业引领共振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赵良毕，通信&中小盘首席分析师，科技组组长。北京邮电大学通信硕士，2022 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8 年中国移动通信产业研究经验，7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获 2020 年 Wind 金牌通信分析师前五名，2022 年 Choice 通信行业最佳分析师前三名等。

洪烨，通信&中小盘分析师。中国人民大学财务硕士，曾供职于国泰君安证券，2023 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评级标准

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公司股价）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 5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行业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0%以上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10%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公司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20%以上
		谨慎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20%之间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程 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李洋洋 021-20252671 liyangyang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田 薇 010-80927721 tianwei@chinastock.com.cn

褚 颖 010-80927755 chuying_yj@chinastock.com.cn